

花蓮縣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心評培訓研習-正向情緒行

為介入量表於疑似鑑定工作上的運用

一、依據：花蓮縣 110 學年第一學期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增加本縣校級心評教師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知能，並提供鑑定實務上可運用的標準化工具，以提升特教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及後續教學輔導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 (三) 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五、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研討重點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8 月 25 日 (三)	09:00~10:30	「正向情緒行為介入量表」簡介與施測說明	講師:林坤燦教授	
	10:40~12:00	「正向情緒行為介入量表」評估與執行策略	講師:林坤燦教授	
	13:00~16:00	「正向情緒行為介入量表」試作與實作探討	講師:林坤燦教授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 (一)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
(二)校內有經鑑輔會核定需於 110 學年度再次提報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疑似生的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
(三)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次研習名額 50 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

提升本縣校級心評教師運用相關工具篩選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能力。

十一、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